

114 年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114.2.13

壹、緣起

為培育具潛力之大專女學生，以瞭解自我、人我關係與自我突破的脈絡，增進大專女學生在未來對自我實踐、社會參與及職場領導的決策力及影響力，規劃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下稱女培營）。以領導力課程為核心，循序漸進安排課程，並邀請當代女性領導者典範，為學員分享經歷與經驗，促進參與學員向內自我探索，破除性別刻板框架，向外發揮潛能，為社會帶來積極正面影響力。

貳、計畫目的

- 一、培育未來具潛力之女性領導者，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力。
- 二、協助學員破除性別刻板框架與限制，發揮自我潛能與價值。

參、參加對象及方式：

- 一、參加對象：30 歲以下之大專校院、五年制專科四年級（含）以上、二專、技術學院、軍警校院、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女學生。
- 二、辦理場次：分北、中、南 3 區各辦理一場次、每場次逾 80 人，全程參與之學員，於營隊結束當天核發結訓證明。
- 三、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5 月底。
-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肆、培訓名額及遴選標準

- 一、遴選方式：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遴選，預計遴選 240 名以上學員。除公開網路報名外，並發函請各大專校院推薦 1 人。
- 二、審查標準：詳細評分方式於報名網站公告。
 - (一) 個人自我介紹(20%)。
 - (二) 報名動機與自我期許(50%)。

(三) 社團或公共事務參與等經驗 (30%)。

三、名單公告：預計 6 月公告於本署官網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臉書粉絲專頁公告各區正、備取名單，如有正取者放棄，將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至名額額滿為止。

伍、培訓規劃

一、以安排 3 天 2 夜為原則，全程參與之學員，核發結訓證明。

二、課程架構：課程時數計 24 小時（包括參訪體驗以及分組討論）。

(一) 領導能力：包括共好願景、問題分析與決策、危機處理、團隊合作。

(二) 永續能力：創新思維、多元融合、社會參與及國際視野。

(三) 情緒能力：自我覺察、自我管理、同理心、非暴力溝通、人際關係。

(四) 性別意識：性別平等、女性權益、性別與生涯發展、性騷擾防治。

(五) 人生設計：依自我價值觀，人生觀設計理想職業生涯，逐步試驗並修正，以實現人生目標。

三、課程進行方式：

(一) 人際互動：學員報到後，以創意活潑方式相互認識，促進夥伴建立關係。

(二) 課程進行：以多元、互動式方式為主。例如：開放學員共同討論、發表意見，講師以盲點澄清方式協助學員了解，或安排國內外案例介紹與分享，加強課程學習效果。

(三) 青年典範啟發：邀請各領域傑出女性青年，分享其生命經歷及成功歷程，帶領學員以前瞻的角度、預見未來，為成為未來領導者蓄積內涵與能量。

(四) 部分課程可採沙龍座談形式安排，邀請 2-3 名講者進行對談分享，使之成為交流與激盪的平臺，給予互動學習的機會及多元觀點思維。

(五) 分組討論：每日課後安排小組討論時間，以利學員互相分享當日

課後心得，及討論成果發表事宜。

- (六) 成果發表會：培訓營最後一日安排成果分享時間，由各組進行成果分享，分享主題需與課程內容或與業師體驗學習或培訓營設定議題相關，形式不拘。學員可於成果發表會就本署設定議題發表提案，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每區評選出 3 組優勝小組。
- (七) 女性業師參訪體驗學習：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 8-10 人)，與業師近距離交流，深度探索成功女性的實戰經驗和職涯智慧，激發學員對領導之道的思索，提升自信與影響力。並安排小組交流，促進積極學習與互動。(體驗學習需至少 2 小時，不含交通時間)

四、講師安排：

課程講師邀請具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

五、培訓場地：

- (一) 培訓場地以鄰近住宿地點或具住宿功能者為優先考量。
- (二) 能容納移動組合式桌椅為宜，座位以小組方式安排，以利學員分組討論互動。

陸、輔導員機制

一、報名方式：

- (一) 參加對象：曾參與本署女培營，具服務熱忱、主動積極者為優先。
- (二) 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5 月中旬。

二、名額及遴選標準

- (一) 遴選方式：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遴選，輔導員依培訓營場次遴選每場次 8-10 人，如無合適人選，得不足額錄取。
- (二) 審查標準：詳細評分於報名網站公告。

1. 個人自我介紹(20%)。
2. 適任程度與參與動機(50%)。
3. 社團或公共事務參與經驗 (20%) 。
4. 其他 (10%) 。

- (三) 名單公告：輔導員名單預計 6 月上旬公告。

三、輔導員培訓：於培訓營活動前，辦理一日之輔導員培訓，輔導員須熟悉整個女培營的核心理念，在營隊期間增進學員凝聚與實踐；同時在小組討論時間，分享自己當時活動結束後的生涯經歷與轉變，以期為本屆學員的指引，為過去女培營延續能量。

四、任務及獎勵：錄取者須配合全程參與輔導員培訓(1日)，了解培訓期間引導學員學習、課務進行及關懷學員之方式，全程參與者提供往返交通費補助；並另於女培營結束後，核發感謝狀。

柒、歷屆學員交流分享會

配合「臺灣女孩日」於10月11日辦理1場次歷屆學員交流分享會。設定主題，安排分組討論與發表，或邀請具國際經驗的講者，以知性、感性、輕鬆之方式與參加者對話，分享生活與職場經驗，相互激勵以強化自我提升之動力，以建構、加深歷年學員、輔導員彼此間的凝聚力與人脈網絡，並提升女培計畫知名度及參與青年對本計畫的認同感、歸屬感。

捌、活動宣傳

- 一、**製作文宣、EDM、運用媒體、社群網站與學校資源、行文各大專校院、維運活動網站、發布新聞稿、與外部單位協力合作等方式，進行計畫宣導。
- 二、**維運計畫臉書，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強化女培營品牌形象與聲量，同時促進歷屆學員及大專女學生之間的互動與交流。
- 三、**運用新聞稿及FB，宣傳歷屆女培營學員優秀事蹟及提升計畫能見度。

玖、費用及補助

- 一、**參訓學員免收報名費，惟須繳交1,000元之保證金，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免繳保證金，於全程參訓完畢後當日退回所繳保證金。
- 二、**經錄取並全程參與，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身分者，並由遠地(居住地)前往活動地點(30

公里以外)，可檢具票根申請補助，僅補助臺鐵或客運交通費用。

三、本署得依個案實際狀況審核合理性，准駁補助。

壹拾、預期效益

一、透過辦理輔導員培訓、3場次營隊及交流分享會，參與人次預計逾390人次。

二、鼓勵女性突破性別框架，於各領域發揮女性的影響力。

壹拾壹、經費由本署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壹拾貳、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計畫期程

時間	內容
4-5 月	招生宣傳與受理報名期間 ● 輔導員：公告日至 5 月中旬 ● 學員：公告日至 5 月底
6 月	遴選與錄取名單公告 ● 輔導學員：6 月 ● 學員：6 月
7-8 月	分區辦理培訓營
10 月 11 日	辦理歷屆學員交流會